

#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 – 第十四轮申请(2024)

## 常见问题

### 资助计划性质和范围

1. [计划会资助何种活动？](#)
2. [建议计划是否必须达到资助计划的四大目标？](#)
3. [「跃进资助」和「项目计划资助」有何不同？](#)
4. [资助计划如何分配年度拨款给「跃进资助」与「项目计划资助」？](#)
5. [何谓「鼓励性配对金」？我是否需要在递交申请表时详细列明预计将取得用作配对的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金额？](#)
6. [会否资助定期举行的活动？](#)
7. [若申请者打算将建议计划的活动定为每年或定期举行的活动，有哪些方面需注意？](#)
8. [资助申请的计划可否有文化交流元素，包括外访活动？](#)
9. [会否接受推广文学的申请？又有哪些申请类别不获受理？](#)
10. [倘建议计划所涉性质适用于不止一项类别，应如何选择所属分类？](#)
11. [接受非政府赞助、捐助或广告方面有否限制？](#)

### 「跃进资助」的配对机制

12. [什么类别的现金收入符合配对资助的资格？](#)
13. [配对拨款机制如何运作？](#)

### 申请资格和申请详情

14. [何谓非牟利建议计划？](#)
15. [何谓合资格的申请者？](#)
16. [基于什么情况，申请将不获受理？](#)
17. [会否接受由两个或以上团体提出的联合申请？](#)
18. [申请者可否同时申请「跃进资助」和「项目计划资助」？可否递交超过一份申请？](#)
19. [申请者如属曾获或正获资助者可否在新一轮资助计划提出申请？](#)
20. [艺团如接受香港艺术发展局「优秀艺团计划」／「年度资助」计划的资助，或属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辖下表演场地的场地伙伴，是否符合申请资格？](#)
21. [获政府或其他机构资助的建议计划是否符合申请资格？](#)
22. [资助计划不接受获政府经常资助的艺团申请，所指是哪些艺团？涉及这些艺团的建议计划会否获考虑？](#)
23. [申请者可否重新递交在过往各轮申请被拒绝的建议计划？](#)

24. [建议计划的主要人员可否同时参与多于一项建议计划？](#)
25. [是否必须递交意向书？意向书的范本可从哪里下载？](#)
26. [财政预算可包括哪些开支项目？](#)
27. [建议计划开支分为三大类别，包括人手、制作费用和其他项目计划开支。有没有关于资助金预算分配的指引？](#)
28. [如处理核准建议计划的员工原已受雇于申请者，申请者可否把有关员工的部分薪酬列为以资助金支付的行政开支？](#)
29. [是否必须以资助计划网页所载的标准 Excel 表格拟备预算和现金流预测及填写 Excel 表格内的「个别项目预算」？](#)
30. [如何递交网上申请？](#)

## 评审安排

31. [如何评审申请？](#)
32. [会否邀请所有申请者出席面谈？](#)
33. [有什么方法确保评审过程不涉及利益冲突？](#)
34. [申请者可否就已递交的申请作出修改或提供补充资料？](#)
35. [什么时候公布申请结果？可否于结果公布前展开建议计划？](#)
36. [资助计划是否设有检讨机制？](#)

## 推行和监管

37. [如果「跃进资助」的获资助者取得的实际现金收入少于或超出申请时所承诺的金额，政府会如何处理？](#)
38. [如何发放资助金？](#)
39. [获资助者须遵守什么附带条款及条件？](#)
40. [资助计划的监察制度会否令获资助者的行政工作量大增？](#)
41. [如推行建议计划的实际开支超出预算，政府会否提供额外资助？](#)
42. [可否为推行建议计划而采购设备？事后应如何处理该等设备？](#)
43. [在采购物品和服务时，有何要求？](#)
44. [如建议计划因场地限制或不受获资助者控制的因素而须延期，政府会否撤回资助？](#)
45. [在什么情况下资助会被撤回？](#)
46. [为何「艺术科技」未有独立归类为可剔选的艺术类别之一？](#)
47. [建议计划有何具体要求及目标？包括那些具备艺术科技元素的建议计划。](#)
48. [计划或要添置若干先进设备，特别是牵涉科技应用的建议，那么此类设备的费用可获资助的范围为何？](#)

## 资助计划性质和范围

### 1. 计划会资助何种活动？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资助计划)会资助具创意和影响力的文化艺术活动，以及旨在提升艺团能力和培养本地艺术家的建议计划。此外，亦致力推广各种艺术形式和实践方式，包括表演艺术、视觉艺术、跨界别艺术、社区／社群艺术、艺术教育／欣赏／推广等。

资助计划欢迎下列建议计划：

- 具规模和／或需要长时间推行，以对香港艺坛发挥更大的影响力；
- 有助申请者更广泛提升能力，例如从创意、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等多方面提升能力；
- 致力提升申请者能力，并拓展特定艺术形式和／或艺术界整体的能力；
- 支持本地艺术家与内地和／或海外进行文化交流，并有助他们跻身地区和国际舞台；
- 包括有助艺术持续发展的文献记录、研究、评论、刊物和／或其他元素；
- 在艺术实践方面开创新的领域并对此展开深入反思；
- 促进艺术与科技融合，例如利用科技以富创意的方式实践其艺术愿景和抱负；和／或
- 在节目／艺术创作发展上力臻至善和创新。

资助计划的受惠对象是具水准／规模的艺术工作者／艺团，但建议计划如能包含培养年轻艺术家和／或艺术行政人员的培训机会／元素，亦欢迎提出。

资助计划不会资助属于政府其他专项资助计划涵盖范围内的项目计划，这些专项资助计划包括「粤剧发展基金」、「创意智优计划」、「电影发展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助计划」。建议计划如属推广粤剧／电影／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推动创意产业(包括广告、建筑、设计、数码娱乐、出版、印刷和电视)，又或提出非以推广和促进艺术发展为目标创新科技建议计划，应向相关的资助计划申请资助。

[回到首页](#)

## 2. 建议计划是否必须达到资助计划的四大目标？

资助计划设有「跃进资助」和「项目计划资助」两类资助。申请「跃进资助」的建议计划须达到资助计划的四大目标，分别是(i)提升艺术工作者、艺团、艺术形式和／或艺术界的能力、(ii)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iii)拓展观众和(iv)艺术教育，而申请「项目计划资助」的建议计划则须达到上述一项或多项目标。

[回到首页](#)

## 3. 「跃进资助」和「项目计划资助」有何不同？

资助计划的两类资助大致的分别如下：

首先，「跃进资助」属配对资助，而「项目计划资助」是直接资助。首次申请「跃进资助」的申请者必须证明已经或将会就其建议计划获得不少于港币75万元的现金收入，当中至少港币25万元须为供配对的非政府现金赞助和／或捐助。每名获批「跃进资助」的申请者均可申请第二次「跃进资助」，亦需符合相同的现金收入要求。「项目计划资助」则不设现金收入最低门槛。

第二，「跃进资助」旨在支援非牟利建议计划，而这些计划须为提升申请者的专业表现以取得更佳成果而设，并且列明有助达到资助计划的四大目标(分别是提升能力、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拓展观众和艺术教育)。「项目计划资助」旨在为具高艺术／专业水平的非牟利建议计划提供支援，而这些计划须符合在提升能力、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拓展观众和艺术教育方面其中一项或多项目标。

第三，如果第二次的「跃进资助」申请获批，则获批申请资助者将再没有资格申请「跃进资助」。获批资助申请者完成获批第二次「跃进资助」的建议计划后，如获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艺咨会)建议支持，将成为「跃进资助毕业生艺团」，符合资格申请「艺术发展配对资助计划」<sup>1</sup>。「项目计划资助」则没有限制申请次数。

<sup>1</sup> 政府于2016年推出「艺术发展配对资助计划」(艺配计划)，旨在推动捐助风气。如果「跃进资助毕业生艺团」在一年资助期内成功筹得「艺配计划」《申请指引》(申请当日通行的版本)所指明的承诺赞助和／或捐助的款项，则符合资格申请「艺配计划」。现告知，根据第九轮「艺配计划」《申请指引》(2024-25)，申请者须取得至少港币20万元的赞助和／或捐助，才可按1比1.5的配对比例获发资助金，而资助总额上限为港币400万元。

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否则第一次「跃进资助」和「项目计划资助」的资助期最长为两年；第二次「跃进资助」的资助期最长为三年。

[回到首页](#)

#### 4. 资助计划如何分配年度拨款给「跃进资助」与「项目计划资助」？

资助计划没有预先为「跃进资助」和「项目计划资助」设下固定的拨款比例，无论属哪种资助的申请，均会按其优劣、质量评选。

[回到首页](#)

#### 5. 何谓「鼓励性配对金」？我是否需要在递交申请表格时详细列明预计将取得用作配对的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金额？

为培养社会支持艺术的风气，促进政府、艺团和私营企业三方的伙伴关系，共同推动香港的文化艺术发展，第十三轮资助计划试行「鼓励性配对金」。「项目计划资助」的成功申请者，可以将计划在推行期间募集所得的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用作供配对的现金收入(筹集所得的资金统称为「筹集金额」)，政府规定筹集金额需不少于港币10万元而上限为港币40万元，并按照1比2的配对比例，向获批「项目计划资助」的申请者提供额外的配对款项(政府支付的金额统称为「鼓励性配对金」)。因此，每项申请所得「鼓励性配对金」的上限为港币80万元。「项目计划资助」的成功申请者获得的「鼓励性配对金」必须用于提升原建议计划。递交申请表格时，申请者须在申请表格乙部3(G)表明是否有意申请「鼓励性配对金」及概述将如何运用相关所得的资金以提升成功获批的建议计划。申请者不需要将有关此倡议的预计「筹集金额」和「鼓励性配对金」纳入建议计划的财务预算之中。

[回到首页](#)

#### 6. 会否资助定期举行的活动？

现有的定期活动不在资助计划优先考虑之列。不过，若有关定期活动所申请的资助能显著提升活动的规模和成效，并可达致资助计划的四大目标(分别是提升能力、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拓展观众和艺术教育)，藉以推动艺术发展，则相关申请也会获考虑。

[回到首页](#)

## 7. 若申请者打算将建议计划的活动定为每年或定期举行的活动，有哪些方面需注意？

倘申请者拟把建议计划的活动定为每年或定期举行的活动，必须表明资助金只会用于支付某一指定期限内的费用，并且按申请表格乙部3(D)所要求(i)提供资料并註明该建议计划已作提升和／或大幅修改的部分，以及／又或新增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持续发展及长远方案的详情；及(ii)须确认已明白，即使是次申请获批资助金，日后同一活动亦未必能再获资助金。

[回到首页](#)

## 8. 资助申请的计划可否有文化交流元素，包括外访活动？

资助计划会考虑包含文化交流元素的建议计划，例如邀请内地和／或海外艺术家担任驻团艺术家，或参与外访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助本地艺术家跻身地区和国际舞台，但申请者须说明如何藉此加强香港的文化软件和提升本地艺术界的能力。如果建议计划纯为出访内地和／或海外的交流活动，计划建议者应向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专为推动文化交流而设的「文化交流计划」提出申请。

[回到首页](#)

## 9. 会否接受推广文学的申请？又有哪些申请类别不获受理？

与文化艺术有关的申请，资助计划均会受理，包括推广文学的建议计划。由于政府设有「粤剧发展基金」、「创意智优计划」、「电影发展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助计划」等专项资助计划，有关粤剧、电影、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产业，以及非以推广和促进艺术发展为目标创新科技建议计划的申请将不获受理。

[回到首页](#)

## 10. 倘建议计划所涉性质适用于不止一项类别，应如何选择所属分类？

申请者应考虑建议计划有何目的和内容，从而拣选最能说明其建议计划性质的类别。举例来说，一个音乐会或会采用高端科技以至媒体艺术方式呈现，如果音乐占建议计划的艺术范畴极大比重，可选音乐类别；如果建议计划牵涉多个艺术范畴而比重不

相上下，可选用跨界别艺术。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秘书处(秘书处)会根据申请者拣选的类别，安排由切合该类别的评审小组评审其申请。

[回到首页](#)

## 11. 接受非政府赞助、捐助或广告方面有否限制？

获资助者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接受非政府赞助、捐助或广告：  
(i)政府合理地认为接受有关非政府赞助、捐助或广告可能会损害政府形象或声誉；或(ii)由任何从事烟草或与烟草相关行业的人士，或由任何从事吸烟产品(包括电子烟和加热非燃烧产品)行业或与吸烟产品行业相关的人士提供的赞助、捐助或广告；或(iii)由任何从事酒精饮品行业的人士提供的赞助、捐助或广告(适用于专为18岁以下青少年而设的活动)。

此外，获资助者在推行项目计划期间不得接受经可能构成或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损害香港公众利益、社会道德、公共秩序或公众安全或不利国家安全、香港公众利益、社会道德、公共秩序或公众安全的任何活动筹得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赞助、捐助或广告收益，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与该等活动有关联。

[回到首页](#)

## 「跃进资助」的配对机制

### 12. 什么类别的现金收入符合配对资助的资格？

除了用作支持推行建议计划供配对的非政府现金赞助和／或捐助外，其他符合配对资格的现金收入还涵盖申请者从核准建议计划中获取的收益，例如门票收入、入场费、报名费、参加费用、专为有关建议计划制作的纪念品销售收益等。任何政府资助来源及获资助者的董事会成员向建议计划直接或间接提供的现金资助和／或捐助，不得计作现金收入。

申请者不得藉采购由赞助者／捐助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的物品及／或服务，换取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捐助者／赞助者与核准建议计划不得涉及金钱利益关系。捐助者／赞助者因申请者提供物品、服务或表演而支付的款项(例如委约费、租赁费、研究资助、顾问服务等)，将不获接纳为申请配对资助的赞助和／或捐助。

[回到首页](#)

### 13. 配对拨款机制如何运作？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表格中列明资金和现金收入的来源，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或将会取得的任何供配对的非政府现金赞助和／或捐助，并递交证明文件，令艺咨会和政府信纳其能够筹得声称的现金收入金额。此类证明文件须载明赞助者／捐助者已同意申请者将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用作配对的现金收入，以支持建议计划，并必须披露赞助者／捐助者的身份。如申请者未能提供令艺咨会和政府信纳的供配对非政府现金赞助和／或捐助证明文件，申请将不获受理。

申请者必须自行以现金收入支付推行建议计划所涉及的开支，并须在建议预算中列明在资助期期间的预期现金收入，以及以现金收入支付的开支项目。

「跃进资助」的获资助者必须在政府发放最后一期资助金前，将所有承诺作配对的现金收入存入专为核准建议计划而开立的银行帐户。政府会按获批资助申请者取得的适当阶段成果和计划成果(包括获批资助申请者证明已存入配对所需金额的现金收入)，并根据资助金获批时所附带的任何其他条件，分期发放资助金。分期发放时间表将由获批资助申请者与政府议定，并在双方签订的《资助协议》中订明。

[回到首页](#)

## 申请资格和申请详情

### 14. 何谓非牟利建议计划？

资助计划的建议计划必须属非牟利性质，意指计划的现金收入(例如门票收入、入场费、报名费、参加费用、专为有关建议计划制作的纪念品销售收益等、赞助和其他现金资助来源)不得超过特定用于推行计划的支出。此外，为保持建议计划的非牟利性质，获批资助申请者在建议计划完成后，必须把剩余资助金或营运盈余退还给政府，除非政府已因应特殊情况批准动用该笔款项，则作别论。

[回到首页](#)

## 15. 何谓合资格的申请者？

获批「跃进资助」的申请者必须是(i)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旧《公司条例》(第32章)注册成立的担保有限公司，而其宗旨与权力不包括向成员分派利润；或(ii)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所指属获豁免缴税的公共性质慈善机构或慈善信託。

获批「项目计划资助」的申请者必须是(i)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旧《公司条例》(第32章)注册成立的公司；或(ii)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旧《公司条例》(第32章)注册成立的担保有限公司，而其宗旨与权力不包括向成员分派利润；或(iii)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所指属获豁免缴税的公共性质慈善机构或慈善信託。

以个人身份提交的申请将不获受理。若申请者正在取得所要求的法律地位，可递交申请表格并在申请表格作出声明。申请者必须在订立《资助协议》前取得上述法律地位，并须递交证明文件，令政府信纳申请者已符合本段所订的要求。

[回到首页](#)

## 16. 基于什么情况，申请将不获受理？

如遇以下情况，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

- (i) 申请以个人身份提交；
- (ii) 申请者未有连同申请表格一并提交预算和现金流预测；
- (iii) 「项目计划资助」的申请未能符合整体预算开支达最少港币100万元或以上的要求；
- (iv) 「跃进资助」申请者未就已经或将会取得的供配对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提交证明文件；或
- (v) 申请者曾经参与或正在参与，或政府合理地相信申请者曾经或正在参与可能导致发生或构成非法活动和／或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又或出于国家安全的利益，或为了保障香港公众利益、社会道德、公共秩序或公众安全，而必须拒绝有关申请。

[回到首页](#)

## 17. 会否接受由两个或以上团体提出的联合申请？

资助计划会接受由两个或以上团体提出的联合申请，但所有申请者均必须符合本「常见问题」[第15题](#)所述的申请资格。申请表格内须清楚列明所有申请者各自应尽的责任，并指定主要的申请者，由该申请者负责管理核准建议计划。

[回到首页](#)

## 18. 申请者可否同时申请「跃进资助」和「项目计划资助」？可否递交超过一份申请？

在同一轮资助计划中，每名申请者仅可递交一份申请，包括以其名义递交的申请或联同其他申请者递交的联合申请。

资助计划的主要目标是提升艺团能力，以及协助推出具规模和／或需要长时间推行的计划，藉此对香港艺坛发挥更大的影响力，当中需要获资助者作出承担。有潜质的艺团／组合应为提升将来持续发展的能力，制订长远方案。因此，艺团应该精益求精，递交最佳的建议计划。艺团应审慎考虑，因应本身的发展阶段，决定申请「跃进资助」或「项目计划资助」。

[回到首页](#)

## 19. 申请者如属曾获或正获资助者可否在新一轮资助计划提出申请？

申请者如属曾获或正获资助者均可再度提出申请，惟「跃进资助」的两度获资助者则不得第三度申请「跃进资助」，但他们在完成获批第二次「跃进资助」后，仍可申请「项目计划资助」。

政府将根据上述申请者(曾获或正获资助者)过往各轮资助计划下的表现考虑其申请。在评审期间，如申请者尚未完成过往各轮资助计划的建议计划，则会参考其中期表现。如这些申请者获选，其申请原则上获批，惟最终结果须视乎申请者能否妥为完成过往各轮资助计划的核准建议计划而定。

申请者若曾经在过往各轮资助计划获批「跃进资助」并希望在本轮资助计划申请第二次「跃进资助」，须说明继首次获「跃进资助」资助金的核准建议计划所得成果后，在本轮资助计划申请会如何进一步提升其专业表现／能力，以及如获批第二次

「跃进资助」以推行现行建议计划，该建议计划在完成后为申请者所带来的持续发展。

[回到首页](#)

## 20. 艺团如接受艺发局「优秀艺团计划」／「年度资助」计划的资助，或属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辖下表演场地的场地伙伴，是否符合申请资格？

艺团不论是接受艺发局「优秀艺团计划」／「年度资助」计划的资助，还是属于康文署辖下表演场地的场地伙伴，均符合申请资格。凡现正寻求／接受其他公共资助来源<sup>2</sup>所提供的非现金支援(例如康文署赞助的场地支援和售票服务)的建议计划，均符合资助计划申请资格。

申请者须避免获取现金形式的双重资助。倘核准建议计划有某一／某些开支项目获得其他公共资助来源提供资助，则该等开支项目不合资格获得资助。申请者不应把已获其他公共资助来源资助的开支项目列入建议计划的预算开支。「跃进资助」的申请者倘正接受艺发局「优秀艺团计划」或「年度资助」计划的资助，必须在申请时申报并递交资料，包括上述艺发局资助计划的核准计划详情和计划的财政预算，作为递交本申请的证明文件。

[回到首页](#)

## 21. 获政府或其他机构资助的建议计划是否符合申请资格？

在财政上能够自给自足的建议计划，其申请优次或会较低；除非申请者能够证明如获资助计划提供额外资源，其建议计划将更有效地达到资助计划的目标，则作别论。基于避免双重资助的原则，资助计划不会资助已获其他公共资助来源的开支项目，申请者不应把该等开支项目列入建议计划的预算开支。

[回到首页](#)

<sup>2</sup> 公共资助来源指由政府各决策局／部门或获政府经常资助的公营机构(例如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康文署、艺发局、教育局、社会福利署及区议会)所提供的拨款。

## 22. 资助计划不接受获政府经常资助的艺团申请，所指的是哪些艺团？涉及这些艺团的建议计划会否获考虑？

获政府经常资助的艺团包括现时由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体旅局)拨款资助的9个主要演艺团体<sup>3</sup>，以及由康文署资助部分营运经费的香港艺术节协会。资助计划不接受这些艺团提出的申请，这些艺团亦不可在联合申请者之列。然而，若申请者聘请获经常资助的艺团提供服务(例如伴奏)，则有关申请仍会获考虑。

[回到首页](#)

## 23. 申请者可否重新递交在过往各轮申请被拒绝的建议计划？

申请者不可重新递交在过往各轮资助计划被拒绝的建议计划，除非申请者能提供新的资料 and 文件证明已深入检讨该建议计划，并註明该建议计划已明显作出大幅修改和／或提升的部分，则作别论。重新申请时必须重新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格。申请者必须于申请表格乙部3(E)标明曾对原建议计划作出改动，否则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

[回到首页](#)

## 24. 建议计划的主要人员可否同时参与多于一项建议计划？

原则上，资助计划不会限制建议计划的主要人员同时参与其他建议计划，但会考虑该名主要人员是否有能力兼顾不同建议计划的工作，以及在工作时间和工作量方面是否有潜在冲突。申请者宜在递交申请前先取得各主要人员同意参与其建议计划，并尽量提供有关艺术人员同意参与该计划的证明文件(例如意向书)。

[回到首页](#)

## 25. 是否必须递交意向书？意向书的范本可从哪里下载？

如果意向书有助评审建议计划的可行性，申请者应予递交。意向书没有范本或指定格式，申请者可递交电邮或其他书面交流的资料，以证明有关艺术人员同意参与该计划。

[回到首页](#)

<sup>3</sup> 它们包括：(i)香港管弦乐团、(ii)香港中乐团、(iii)香港话剧团、(iv)香港舞蹈团、(v)香港小交响乐团、(vi)香港芭蕾舞团、(vii)城市当代舞蹈团、(viii)中英剧团及(iv)进念·二十面体。

## 26. 财政预算可包括哪些开支项目？

一般而言，为推行核准建议计划而增聘人手的开支、制作费用(包括制作材料费和创作／艺术人员的酬金)、租用设备的费用、租用场地作创作／制作／彩排用途的费用(申请者购置或租用的场地不计算在内)，以及其他为推行核准建议计划的非经常直接开支(例如消耗品和市场推广开支)，将符合资助资格。至于申请者所属机构的营运或管理开支(例如申请者成立和／或维持营运或管理所属机构的开支、租金、公用事业设施费用、装修、保养和维修开支，以及其他与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开支)，则不会获得资助。

[回到首页](#)

## 27. 建议计划开支分为三大类别，包括人手、制作费用和其他项目计划开支。有没有关于资助金预算分配的指引？

资助计划没有预设不同开支类别各应分配多少资金，获资助者可随意灵活调配资金，进行其艺术创作和应付确实的营运需要。申请者递交申请时，应注意其建议预算(包括收入和开支)必须准确、合理和实际可行，以及有否致力审慎管理和控制财政。各个主要范畴包括但不限于节目、行政、市场推广和财务管理应获分配足够资金，务求从多方面提升能力，包括创意、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等。

[回到首页](#)

## 28. 如处理核准建议计划的员工原已受雇于申请者，申请者可否把有关员工的部分薪酬列为以资助金支付的行政开支？

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否则资助计划的资助金不得用于支付薪酬予已受雇于获资助者所属机构的人士。倘申请者有充分理由作出这样的要求，必须在提出申请时在建议计划内清楚述明有关理由。

[回到首页](#)

## 29. 是否必须以资助计划网页所载的标准Excel表格拟备预算和现金流预测及填写Excel表格内的「个别项目预算」？

申请者必须按申请表格丙部所要求，以标准Excel表格拟备预算和现金流预测。如果建议计划由一个主要活动组成，申请者只须填写「项目计划总预算」工作表。如果建议计划由多个活动组成，申请者可选择在「项目计划总预算」工作表中清楚填写各项活动的收入和／或支出明细，或分别利用「项目计划总预算」和「个别项目预算」交代总预算和明细。

[回到首页](#)

## 30. 如何递交网上申请？

申请者可透过[网上申请系统](#)递交电子表格、以标准Excel格式制备的预算和现金流预测，以及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如适用)。任何以公众云端储存提交的资料概不受理。如有任何关于网上申请的查询，请参阅网上申请系统的[「注意事项」](#)或[「网上申请的常见问题」](#)。

[回到首页](#)

## 评审安排

### 31. 如何评审申请？

如果符合资助计划《申请指引》第四章(申请资格)订明的所有规定，有关申请将根据艺咨会核准的准则和指引进行评审。评审准则包括(i)艺术／专业水平、(ii)创意与原创性、(iii)对艺术界和社会的影响、(iv)技术可行性、(v)财务规划与管理能力，以及(vi)申请者和项目团队的管理能力。评审小组由艺咨会成员和专家顾问组成，成员包括专业人士、资深艺术工作者和学者，以协助评审艺术水平和相关准则。申请者在过往各轮资助计划推行核准建议计划的表现(如适用)，亦会纳入考虑。

[回到首页](#)

### 32. 会否邀请所有申请者出席面谈？

评审小组会决定是否需要邀请申请者及其项目团队出席面谈。

[回到首页](#)

### 33. 有什么方法确保评审过程不涉及利益冲突？

评审小组成员遵守既定的利益申报制度，若出现利益冲突，有关成员将不参与讨论和评审有关申请。

[回到首页](#)

### 34. 申请者可否就已递交的申请作出修改或提供补充资料？

在截止申请日期下午6时之前，申请者只可另外递交一份完整的申请资料，以取代先前递交的申请。为确保评审公平，除非政府另有要求，否则在截止申请后作出的修改或提供的补充资料概不接受。任何以公众云端储存提交的资料概不受理。

[回到首页](#)

### 35. 什么时候公布申请结果？可否于结果公布前展开建议计划？

申请者会于该轮资助计划的截止申请日期起计6个月内接获结果通知书。获批资助申请者须在结果公布同年9至12月期间展开建议计划。

[回到首页](#)

### 36. 资助计划是否设有检讨机制？

不设检讨机制。政府考虑艺咨会对评审结果的建议后，可批准或拒绝申请。政府的决定为**最终**决定。秘书处负责资助计划的行政工作，申请者如有任何查询或意见，请联络秘书处。

[回到首页](#)

## 推行和监管

### 37. 如果「跃进资助」的获资助者取得的实际现金收入少于或超出申请时所承诺的金额，政府会如何处理？

如果「跃进资助」的获资助者取得的现金收入比承诺金额为少，政府会按其实际取得的现金收入作出配对。反之，「跃进资助」的获资助者若取得的现金收入比所承诺金额为多，则只会获得《资助协议》所规定的配对资助额。在这情况下，建议计划或有营运盈余。除非艺咨会已建议政府批准把盈余用于推动香港艺术发展的用途，而该用途与核准建议计划的范围和目标相关，

否则获资助者必须把盈余退还给政府。

如果获资助者未能取得《资助协议》所规定最低的现金收入总额或供配对的非政府现金赞助和／或捐助金额，政府保留权利可暂停或终止发放资助金，并要求获资助者退还部分或全部资助金。

[回到首页](#)

### 38. 如何发放资助金？

获批资助申请者会获发用于启动计划的第一期资助金，上限为获批资助金额的30%。当获批资助申请者妥为取得适当的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其余资助金会分期发放。此外，「跃进资助」的资助金只会在获得实际供配对的非政府现金赞助和／或捐助和其他用作配对的现金收入后，才会根据获资助者与政府议定并在《资助协议》内订明的分期发放时间表发放。

[回到首页](#)

### 39. 获资助者须遵守什么附带条款及条件？

获批资助申请者必须在与政府签订《资助协议》前取得所需的法律地位，协议会列明资助款额，以及批出有关资助的附带条款及条件，包括获资助者须遵守的一切财务管制措施和其他要求。

[回到首页](#)

### 40. 资助计划的监察制度会否令获资助者的行政工作量大增？

为确保公帑用得其所，必须有一套制度，以便监察获资助者的财务管理和计划的推行进度。政府期望获资助者能与秘书处充分合作与沟通，履行《资助协议》内订明的责任。

[回到首页](#)

### 41. 如推行建议计划的实际开支超出预算，政府会否提供额外资助？

《资助协议》一经签订，获资助者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获得额外资助。倘实际开支超出预算，获资助者须自行填补不足金额，以推行核准建议计划。有关协议将要求获资助者承担为推行核准建议计划所致的任何亏损和引致的任何责任。此外，不论预

期超支金额多少，获资助者均须实时通知秘书处。

[回到首页](#)

#### 42. 可否为推行建议计划而采购设备？事后应如何处理该等设备？

获资助者可以按照订明的采购程序，采购为推行获艺咨会核准的建议计划所需设备和／或物品，但须自费妥善保养和维修有关设备和／或物品，并备存该等设备和／或物品的记录表。如未预先获得政府书面批准，不得转让、出售或处置掉任何该等物品或设备。获资助者在完成核准建议计划后及在递交财务报表和审计帐目报告前，须按当时市价及公开公平的原则出售价值港币5,000元以上的设备和／或物品(惟另获政府书面同意者除外)。出售该等设备和／或物品所得收入须计入已推行建议计划的收入，并在财务报表和审计帐目报告反映。

[回到首页](#)

#### 43. 在采购物品和服务时，有何要求？

获资助者须遵从《申请指引》就不同采购总额所订定的采购程序行事，除非获资助者设有董事局，而董事局有5名或以上成员，则可按董事局订立的采购政策与程序行事。获资助者的董事局订立此等政策与程序时，须参考廉政公署发出的《「诚信·问责」—政府基金资助计划受资助机构实务手册》防贪锦囊。获资助者必须确保所有采购工作均依据公正、不偏不倚和具竞投性的原则进行。获资助者须管理采购事项事宜，如出现《申请指引》第九章(责任)第9.2.1(d)段所列任何一种情况，须行使权利取消供应商或承办商的资格或终止采购合约。

[回到首页](#)

#### 44. 如建议计划因场地限制或不受获资助者控制的因素而须延期，政府会否撤回资助？

政府撤回资助与否要视乎核准建议计划延期多久，以及延期后该核准建议计划是否仍然可行。若计划延期，获资助者须事先得到政府书面批准延期。原则上，核准建议计划须在资助结果公布同年9至12月期间开展，而如属「项目计划资助」和「跃进资助」下的计划，须于最多2年内完成，属第二次「跃进资助」下的计划则须于最多3年内完成。

[回到首页](#)

#### 45. 在什么情况下资助会被撤回？

如获资助者推行核准建议计划的表现未如理想，包括获资助者在推行核准建议计划时遇到困难，以致未能取得预期计划成果或目标，政府可随时透过向获资助者发出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或暂停发放资助金和／或终止《资助协议》。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政府可立即终止或暂停发放资助金和／或终止《资助协议》：(i)获资助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属于非法或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ii)继续让获资助者参与或继续履行《资助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iii)政府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回到首页](#)

#### 46. 为何「艺术科技」未有独立归类为可别选的艺术类别之一？

政府坚定推动艺术与科技融合，促进艺术界的蓬勃创新发展，资助计划在2020年推出第十轮申请时增设「艺术科技」类别，以引起业界的兴趣，提出一些在创作过程融合艺术与科技的建议计划。过往几年，政府乐见各类艺术正以不同方式与科技日益融合，融合程度也各异。因应这股融合艺术与科技的发展趋势，在第十四轮资助计划的申请表格不设「艺术科技」类别的选择，但欢迎所有申请者提出建议计划时积极考虑融合艺术与科技。

[回到首页](#)

#### 47. 建议计划有何具体要求及目标？包括具备艺术科技元素的建议计划。

资助计划旨在加强香港的文化软件和提升本地艺术界的能力，因此任何类别的建议计划必须以艺术为主轴，并须有助达到资助计划的四大目标／其中一项或多项目标(视乎申请「跃进资助」或「项目计划资助」而定)。

资助计划的四大目标分别是(i)提升艺术工作者、艺团、艺术形式和／或艺术界的能力；(ii)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iii)拓展观众；和(iv)艺术教育。

随着艺术和科技日益融合的趋势，欢迎申请者以富创意的方式应用科技，实践其艺术愿景和抱负，提出不同艺术形式的建议计划，并于申请表格乙部3(B)阐述。建议计划应突显艺术与科技创新科技融合，而并非纯粹为展现高端科技。如果提出的创新科技建议计划非以推广和促进艺术发展为目标，则不属于艺术主导的建议计划，应向相关的资助计划(例如：创新及科技基金)提出申请。

[返回首页](#)

**48. 计划或要添置若干先进设备，特别是牵涉科技应用的建议，那么此类设备的费用可获资助的范围为何？**

资助计划没有预设不同开支类别各应分配多少资金，获资助者可随意灵活调配资金，进行其艺术创作和应付确实的营运需要。资助金可用于专为推行获艺咨会核准的建议计划而采购的设备和／或物品。核准建议计划完成后，获资助者应按当时市价出售价值港币5,000元以上的设备和／或物品，详见本「常见问题」[第42题](#)。

[返回首页](#)